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維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3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1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即詐欺部分）「刑」之部分撤銷。前開撤銷部分，游維翔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他上訴（即竊盜部分）駁回。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游維翔與關義謙為朋友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0年5月28日清晨5時前之某時許，趁關義謙仍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住家睡覺時，擅自拿取關義謙之機車鑰匙開啟停在上開住處門前之機車車廂後，徒手竊取置於車廂內之手機1支（IPHONE 12 PRO MAX、256G、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2,578元，下稱本案手機），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
- 二、案經關義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01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關於「詐欺」部分，
02 被告游維翔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0
03 頁、第108頁），是本院就此部分之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
04 為限。至於「竊盜」部分，則為全部上訴，合先敘明。

05 二、本判決關於「竊盜」部分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6 述，均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1至82
07 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8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
10 本判決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1 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依法提示調
12 查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作為本判決
13 之證據。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一)段所示詐欺犯行，核其此部分
16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未扣案之犯罪
17 所得12,500元應予沒收追徵，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

18 二、訊據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然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
19 憑之證據及理由如下：

20 (一)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拿取本案手機之事實，業據告訴人關義謙
21 於偵訊時證述明確，並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
22 卷可查（見偵字卷第37至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23 院卷第81頁），堪認屬實。

24 (二)被告係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取走本案手機，主觀上具有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理由如下：

26 1.被告係先陪同告訴人購得本案手機，再與告訴人返回告訴
27 人家休息，嗣於告訴人睡著之際，即逕行拿告訴人之機車
28 鑰匙打開車廂後取走本案手機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
29 承不諱（見偵字卷第8頁），核與告訴人於偵訊時證述相
30 符（見偵字卷第80頁），佐以被告於偵訊時自陳：「（手
31 機是誰的？）他（按指告訴人）的，放在他車廂裡」（見

01 偵字卷第97頁)，可知本案手機於遭被告逕行取走前，仍
02 在告訴人實際支配之下（亦即置於上鎖之機車車廂內），
03 且屬告訴人所有。

- 04 2. 依告訴人於警詢時稱：110年5月27日我以52,578元購買本
05 案手機後，就跟被告一起回我家休息，順便「等被告聯絡
06 朋友」。在等待期間我先睡著，110年5月28日清晨5時許
07 我起床發現房間內機車鑰匙遭人動過，就出門打開機車車
08 箱，發現本案手機遭被告偷走，就用LINE問被告，他說手
09 機在他那，並正在聯絡朋友處理，但我覺得不對勁，就要
10 求他歸還手機，他騙我說「他出車禍，手機遺留在車
11 上」，又想要跟我借1萬元處理車禍賠償，不斷迴避手機
12 問題，明顯就是沒有要歸還，我才報案等語（見偵字卷第
13 11至12頁），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有於110年5月28
14 日、29日因須支付醫藥費、拖吊費、罰單而向告訴人借款
15 1萬元之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12頁），復對照告訴人與被
16 告之LINE對話顯示，告訴人於被告稱：「我現在要繳醫院
17 的875、車拖吊1200、任意變換車道5000，1萬先拿來繳，
18 我開車回去接你」後，即稱：「可以呀，那你晚點拿我那
19 隻手機給我，去找朋友那邊弄一弄」、「前幾天你不是說
20 手機放我這，後面在我面前把它變成錢，而且東西在我車
21 廂，怎麼後來我起床會在你手上」（見偵字卷第38至39
22 頁），可知告訴人縱曾與被告「討論」要將本案手機售予
23 被告朋友變現，然究仍未「同意」被告逕行取走變賣，否
24 則就不會在被告嗣後表示因為車禍急需用錢時，仍對被告
25 稱「你晚點拿我那隻手機給我，去找朋友那邊弄一弄」、
26 「前幾天你不是說手機放我這，後面在我面前把它變成
27 錢」。
- 28 3. 被告既明知本案手機仍在告訴人實力支配之下，且屬告訴
29 人所有，告訴人亦未同意被告得逕行將之取走變賣，卻趁
30 告訴人睡著之際，不告而取，其後亦未歸還，主觀上顯具
31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至被告雖辯稱：當時我有跟

01 告訴人約好要將本案手機賣掉變現，告訴人也有同意，我
02 只是變賣後沒有把錢分給告訴人，沒有竊盜犯意等語，然
03 此顯與前揭告訴人之指證及LINE對話內容不符，自難單憑
04 被告空言否認，即逕予推翻本院上揭認定。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揭竊盜犯行之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論罪
06 處刑。

07 三、核被告上揭事實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且與原判決所認之詐欺取財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9 分論併罰。

10 四、查被告前因詐欺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
11 彰化地方法院分別以105年度簡字第1554號、105年訴字第32
12 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3年6月，及以106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
13 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又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
14 例案件，經同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76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
15 嗣被告入監接續執行上開2罪刑後，於107年12月27日假釋出
16 獄，同時交付保護管束，至109年4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執行
17 完畢，有上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
18 卷第33至34頁、第69至76頁、第87至91頁）。被告於上開有
19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0 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要件。又被告上開詐欺
21 案件之犯罪手法及對象，固與本案所犯詐欺及竊盜罪有別，
22 然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顯見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
23 之尊重，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1年餘，即再犯本案2罪，可
24 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上開規
25 定加重其刑。至原判決雖贅引被告另案搶奪案件之前案紀錄
26 （於本案尚不構成累犯），然不影響上揭認定結果，附此敘
27 明。

28 五、撤銷改判（原判決附表編號1〈即詐欺部分〉「刑」之部
29 分）之理由

30 (一)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1（即詐欺部分）所示之罪予以科刑，
31 並認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之必要，固非無見。惟

01 查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金額合計12,500元，與上揭竊盜之
02 犯罪所得價額（即52,578元）相較，顯然較低，原判決並未
03 詳予說明此部分犯行應予從重量刑之理由，卻量處較竊盜罪
04 （即有期徒刑3月）更重之刑（即有期徒刑9月），所處罪刑
05 顯不相當，尚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及此（即原判決此
06 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此部分之
07 「刑」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正屬壯年，竟不
09 思依靠己力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反對告訴人接續施以詐
10 術，致其陷於錯誤，購買遊戲點數及匯款予被告，因而蒙受
11 財產上之損害，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考量被告雖未於偵
12 查之初即坦承此部分犯行，然於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犯行，
13 並表示願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其所受上開損害（見本院卷第
14 80頁），惟因無法與告訴人取得聯繫（見本院卷第85頁），
15 因而未能成立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犯
16 罪所得金額、素行（上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予重複評
17 價）、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
18 事餐飲業，月收入約42,000元，與罹癌父親同住，無子女，
19 見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0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

22 六、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即竊盜部分〉部分）之理 23 由

24 (一)原判決認被告竊盜犯行事證明確，而依法予以論罪，並以行
2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
26 竊取本案手機，法治觀念薄弱，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
27 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
28 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29 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本案手機應予
30 沒收追徵等旨，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31 應予維持。至被告雖於上訴後改口否認竊盜犯行，然因原判

01 決此部分適用法條並無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
02 定，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附此敘明。

03 (二)被告雖以前揭辯詞否認竊盜犯行，然業經本院論駁如前，是
04 其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七、經綜合審酌被告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所犯各罪之對
07 象及罪質有別，然其時間相近，且係侵害同一財產法益等數
08 罪間之關係，就其上開所犯各罪所處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
09 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
10 標準如主文第4項所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6 法官 潘怡華

17 法官 楊明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尤朝松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